

新竹市政府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力誠
電話：03-5216121 #250
電子信箱：0104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10091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科）電20210613文
交16:03換章

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以維護國人健康，特設置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執行前款會議所設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指揮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事項。
- (三) 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四) 蒐集非法農藥相關情報並受理檢舉案件。
- (五) 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毀等事項。
- (六) 依規定時程彙整回報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查緝成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發展處處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科長擔任；置稽查人員由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地政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工商科、農林畜牧科)及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

四、本小組稽查人員之業務分工如附表。

五、本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決定當期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由查緝小組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稽查人員業務分工表

機關(單位)	業務分工
產業發展處 (農林畜牧科)	1. 辦理本小組及會議相關之幕僚作業。 2. 違反農藥管理法之取締及裁處。 3. 主辦非法農藥查緝業務。 4. 執行查扣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管理、沒入及銷毀等事項。 5. 彙整各局處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6. 配合司法單位追查非法農藥業者。
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	確認查緝公司或行號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登記在案，並依商業登記法查處。
新竹市 警察局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取締及裁處。 3. 維護查緝現場秩序執行人員及設備之安全。 4.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取締及裁處。 3. 協助執行查扣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銷毀等事項。
地政處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
都市發展處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確認查緝地點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查處。 3. 辦理地下工廠違建拆除作業。
各區區公所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派員會同本小組其他成員協助尋找非法農藥違法態樣處所確切位置。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1.4.6

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總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以維護國人健康，特設置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緝非法農藥專案」計畫(核定本)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新竹縣：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 台南市：臺南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四、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點：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第二點：明定本小組任務。

第三點：明定本小組成員及出席方式。

第四點：明定本小組稽查人員之業務分工。

第五點：明定本小組之開會及出席方式。

第六點：明定本小組為無給職。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1.4.6

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

條文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以維護國人健康，特設置新竹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執行政院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二) 執行前款會議所設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指揮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事項。 (三) 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四) 審集非法農藥相關情報並受理檢舉案件。 (五) 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毀等事項。 (六) 依規定時程彙整回報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查緝成果。	明定本小組任務。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發展處處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科長擔任；置稽查人員由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地政處、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工商科、農林畜牧科)及新竹市各區公所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	明定本小組成員。
四、本小組稽查人員之業務分工如附表。	明定本小組稽查人員之業務分工。
五、本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	明定本小組之開會方式及出席方式。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1.4.6

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決定當期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由查緝小組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小組為無給職。